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曾广胜因个人工作原因，放弃对本次议案的表决），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润兴租赁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润兴租赁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对此借款建立专项账户，进行专款专用，该笔融资仅用于公司预防资金流动性风险，不能用于对外投资、购置理财产品等非日常经营项目款项的支付。同时，融资年利率为不超过 12%（含本数），结合润兴租赁对外市场利率及资金成本，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润兴租赁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润兴租赁融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杰 岑赫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